

中共江西工程学院土木工 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文件

土木党字[2021]01号



关于印发《土木工程学院关于开展关于土木 工程学院 “感动江工十大青年学子” 评选 活动》的通知

各班级团支部：

《土木工程学院关于开展关于土木工程学院 “感动江工十大青年学子” 评选活动的通知》经2021年3月21日土木工程学院党总支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土木工程学院关于开展关于土木工程学院 “感动江工十大青年学子” 评选活动的通知》

土木工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1年3月22日



关于土木工程学院“感动江工十大青年学子”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班级：

为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大力宣传，表彰大学生先进典型，集中展现当代大学生的精神风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在全院组织“感动江工十大青年学子”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我院在校学生。

二、评选条件

候选人必须具备以下一项或几项条件：

1、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心系社会，积极进取、志存高远，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使命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遵守校规校纪，有突出表现者。

2、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人格高尚，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关爱同学，不计个人所得，尽己所能付出爱心，关注并帮助弱势群体，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勤俭节约，积极参与组织各种爱心捐助、帮残助困等活动，有具体感人事迹者。

3、热爱科学，追求知识，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品学兼优，善于创造，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在工作或学习上取得显著成绩，在同学中能够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动作用，为学校赢得荣誉或产生积极社会影响。

4、积极拓展自身素质，勇于创新，在科技创新、组织管理、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5、热爱生活，面对家庭的贫困，面对自身的疾患，面对突如其

来的打击或挫折，不甘消沉，不自暴自弃，能够以巨大的勇气接受生命的挑战，自强自立，用执着和坚持在逆境中飞扬，在逆境中创造奇迹，具有健康阳光的积极心理素质和人格感召力，个人在生活、家庭、情感上的表现感人。

6、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事迹感人。

三、申报类别

各班级报名需根据所符合条件按照类别报名，申报类别如下：

1、最美孝心大学生；2、自强励志大学生；3、无私奉献大学生；4、科技创新大学生；5、品学兼优大学生；6、见义勇为大学生。

四、评选程序

1、各班级要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宣传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与，4月5日前各班级在本单位选拔的基础上组织推荐候选人。40人以下的班级推荐1名，50人以上的班级可推荐2名。候选人要填写《土木工程学院“感动江工十大青年学子”申报表》（见附件），附个人事迹材料（不超过500字，简明扼要、事迹突出，所列荣誉应为市级及以上表彰）。

2、土木工程学院学院评委会根据各班级上报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公开评选（公众号投票15%、现场宣讲35% 评委老师公开评选40%）。

五、奖励办法

1、对获奖个人在可推荐申报江西工程学院“感动江工十大青年学子”。

六、活动要求

1、各班级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引导广大同学积极参与此项评选活动中来，积极推荐那些在自强励志、科技创新、全面发展、创业就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文体艺术等方面有闪光点的人和事，深入挖掘，培育典型，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2、评选活动坚持公正、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推荐的候选人事迹要真实、突出、感人。对弄虚作假者，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各班级将以下纸质材料于4月6日前报D500办公室。

1、土木工程学院“感动江工十大青年学子”申报表；

2、个人事迹材料(不超过500字，班主任辅导员签字)；

3、电子版材料压缩包(1个候选人1份)：文件名为土木工程学院XXX班级十大青年学子申报材料，内容包括土木工程学院“感动江工十大青年学子”申报表、个人事迹材料、电子版照片。电子版4月6日下午18:00之前发至邮箱：88658162@qq.com

联系人： 林逢春 魏晓燕

联系电话：15979876979 17361597845

土木工程学院

2021年3月21日

附件：土木工程学院“感动江工十大青年学子”申报表

附件：

土木工程学院 “感动江工十大青年学子” 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二寸照片
学院		年级		专业				
政治面貌		担任职务						
申报类别								
主要事迹								
班主任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